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李增耀、赵保卿

2018 年 12 月 12 日